

台山市川岛镇略尾圩人行道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台山市川岛镇略尾圩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，协助业主对工程日常的施工计价工作。该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提升及更换 10 个 DN700 重型防沉降井盖并铺设 2160.5 m²沥青混凝土路面等工程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川岛镇。

四、采购前期工作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《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）》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30%计取：工程中标价约 31.524636 万元（暂定），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=建安工程费用*工程造价收费费率（造价咨询费率：（1）工程量清单编制，造价 100 万以下费率=3‰，100 万-500 万费率=2.5‰，（2）招标控制价编制，造价 100 万以下费率=1.8‰，100 万-500 万费率=1.6‰）；预结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=（31.524636*3‰

$+31.524636*1.8\%)+(31.524636*3\%+31.524636*1.8\%)=0.302636$
万元，施工造价咨询浮动幅度值=20%，施工造价咨询服务费=施工造
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*（1-浮动幅度值）= $0.846215*(1-30\%)$
=0.211845 万元。

最终服务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定价为准，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间完成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
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